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 號陸第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 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 刷印

號陸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 份每售零
元萬五 十一年年半
元萬十 三三年全
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背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發)

茲制定主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主計部組織法

- 第一條 主計部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 第二條 主計部設左列各局司。
 - 一、歲計局。
 - 二、會計局。
 - 三、統計局。
 - 四、總務司。
- 第三條 主計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局司及其他機構。
- 第四條 歲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書表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之審核及總概算總預算之整理編造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核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及財務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事項。
 - 八、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第五條 會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及登記票據出納保管狀況之檢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六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統計工作之劃分與聯繫事項。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於各局事項。
 -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主計部置主計長一人，特任，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副主計長一人，簡任，輔助主計長處理部務。
- 第九條 主計部置主計官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等之規劃擬訂審議事項。
- 第十條 主計部置局長三人，副局長三人，均由主計官兼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其中三十人荐任，餘委任。
- 第十一條 主計部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
- 第十二條 主計部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主計部置視察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機關及各省市視察及指導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四條 主計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荐派。
- 第十五條 主計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 第十六條 主計部設人事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 第十七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各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 第十八條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部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部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部定之。

第二十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 主計部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案件，亦得列席。

第二十二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之制定修正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組織編制及辦事規則之制定修正事項。

四、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五、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主計部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主計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設置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認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受其保障。

第二十五條 主計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茲制定憲政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憲政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政府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由參加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憲法之制訂事項。

二、關於實施憲政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實施憲政之考察調查事項。

四、關於實施憲政之宣傳事項。

五、關於政府委託有關實施憲政之督導及審議事項。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由政府聘任之，會長主持本會會務，副會長協助之。

本會會長於本會會議時為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研究考察宣傳三委員會，凡本會委員得自由認定參加，但每人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

第七條 每一委員會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由會長就參加委員中指定之，於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承會長副會長之命兼辦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第六條 本會設研究考察宣傳三委員會，凡本會委員得自由認定參加，但每人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

第七條 每一委員會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由會長就參加委員中指定之，於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承會長副會長之命兼辦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依憲法產生之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特派張學元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派延國符為立法院副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令直轄各機關

總統令 統(二)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行政院長之日起施行在案，現依憲法產生之行政院院長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明令任命，行政院組織法應即自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統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山東諸城縣縣長最近晨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匪攻縣城，率隊捍禦，卒以衆寡懸殊，被俘遇害，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臨清縣縣長鄭衍勳，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接收縣城時，與地方悍匪激戰兩晝夜，卒以身殉，良深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稱，該省東光縣縣長呂荷卿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任職地方，著有勞績，三十五年二月匪眾攻掠縣境，城陷遇害，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楊彪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參事鄧翔宇呈請辭職，鄧翔宇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龍先另有任用，黃龍先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參事相菊潭呈請辭職，相菊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參事楊玉清呈請辭職，楊玉清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尹全坤一員以財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南京市政府統計處科長高興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光燦一員以安徽至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乾城縣縣長鄧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開材署湖南乾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高縣縣長王源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湖署四川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茂縣縣長劉仲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署四川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梁山縣縣長趙秉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維權一員以四川梁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耀亭署山東海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大通縣縣長史戴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耀亭署山東海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大通縣縣長史戴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邦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李兆葵署青海稱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清流縣縣長湯永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善慶為福建清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揭陽縣縣長黎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美滄一員以廣東揭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德江縣縣長江鎮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江貴州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金沙縣縣長楊仲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永年署貴州金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化鳳署武川縣縣長，喬漢魁署綏遠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黃振寰任為陸軍憲兵上校，湯超、陳慕賢、向一學、楊重、鄒建中、王定平、蕭貞誠、黃岫峰、黃立沛、黃介生、王璽、黃壽霖、宋旭、晏平階、王鶴山、楊天龍、史瑞生、吳樹鼎、黃樹中、朱昌培、李銘斗、徐青、朱陸、許廣德、郭玉鑫、陳旭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馬鑄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玉書、安國華、周亞慶、陳光昭、韓偉、呂允中、李治君、李賜九、鄧翊鶴、薛均衡、鄧子瑜、張峻、朱鏡澄、黃心裁、張卓然、胡國瑛、賀榮昌、武揚、陳振邦、王捷峰、常定、馬文欽、陳昭人、袁式俊、唐再勵、邱巍、陳凝民、周企南、陳聚華、徐振華、黃德勳、徐善濤、侯清渠、吳樂吾、汪誠、王家湖、俞樹雄、王翔鴻、徐大麟、孫績煒、梁時若、詹則飛、羅剛毅、王炎、國正、方曉松、李志強、施文雄、伍銳、張海珊、何兩宜、戚仲夏、張仁普、孫振歧等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煥元、周翼廷、張純春、閔敏、陶敏求、趙鏞、施元、鍾海波、段青舞、胡中滿、張益壽、高珂瑛、史警宇、趙松楮、譚源青、楊開宇、賀振國、張博霄、劉炎德、甯廷正、陳廷煥、王志中、胡毅智、李金鏞、朱金銘、劉蘭潤、張豪、馬玉昆、余炎凱、李漢蓀、曾奇、李化龍、朱朝楨、朱永吉、李浩、李德、劉錫、史夢麟、王哲、王鳴濤、周明連、李國祥、樊雙珍、王覺、張崑、趙明鏡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子安、彭順欽、蕭達農、毛鴻鈞、譚振聲、王英謙、趙漢長、裴敬中、熊燦輝、譚漢華、鄧四、邱玄明、陳

球、廖澤、周彬、錢金丹、黃炳煊、侯驊、梁嘉福、董雨金、蔣健民、寇鴻敏、盧維、余軍山、嚴碩賢、令狐俊、鄭星文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耀禮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關容葛、朱文蔚、朱錦華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甯經緯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薛公輔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武韓文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慧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謝宏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任澤、章增祥、陶有恆、路懷遠、劉宇光、羅人武、陳季誠、袁霞軒、曾樂斌、黃玉泉、劉興炎、祝官明、李鼓潮、黃增焯、譚乘壽、蕭茂容、武良翰、李慈、劉序、劉德鈴、馮明經、張子鈞、梁孝森、韓紹光、吳家琳、白周鼎、羅松耀、馮龍伯、王醒華、彭光浩、鄧汝梅、彭鳴泉、張伯謙、王文潮、張曉清、徐超雄、馮運仲、范紹祺、曾諒誠、白桐蔭、林勳、王耀齋、李雲五、劉懷珍、郝文波、閉鍵、林驥子、杭子祥、黃卓勳、江祝平、葉展榮、李吟亭、仇鶴志、趙應、郭慶崇、芮繼武、伍國田、萬烈祖、張景堯、白玉麟、向榮、曹善會、羅正芬、鄧光倫、劉慧清、林國權、王四英、張祥麟、劉樹民、李振華、王偉、王如虎、陳清、趙乾、蕭次辰、朱蔭亭、趙子超、曹宗濤、李存壽、史大福、史白英等八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印章、李運陞、傅書占、張應奎、孫倚峰等五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丁知新、李玉森、劉光驛、謝鏡環、方叔昇、顧嘉良、吳耀湘、謝緒哲等八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高仲祥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莫汝耀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劉香霖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緯、朱宗愈、彭志誠、彭鵬、黃瑛、袁錫麟、楊業、李元湘、寬慶元、曹憲華、楊丕先、王芝麟、夏繼禹、李超羣、劉雪鈴、邵應符、吳志賢、周廷東、殷廣冰、范柱中、王雲樵、王天民、劉問樵、李幹強、孔繁珮、羅國寧、王肅、鄭祝慶、王彬、林廣明、梁文斌、劉成林、王啓家、馬仰山、章維維、甄鳳崗、張敬華、陳家健、謝斌、鍾鈺眉、韋曙輝、賴新中、王劍生、劉銀、朱致良、胡傳賓、廖世祥、王自新、趙煥湘、武威、孫孝華、李銘泉、王永治、方振鵬、劉傑、蕭一之、王良相、孔慶義、章雲端、白完、戴文衡、趙連城、何宗海、蔡希文、陳明超、楊標、蘇品修、陳亞經、汪汝沅、房景文、謝震明、楊玉璽、余煒、林懷元、趙子誠、王子華、劉炳元、劉海波、劉世英、朱振民、曹積善、劉惠普、張翼、蔣郁、楊澤寰、樂發清、孫一林、劉少華、伍煥壽、石象乾、宋國增、汪逢杞、劉永善、張定遠、鍾參天、王先裕、田旭東、汪育人、顏雪岩、井守立等一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思義、李任夫、何惠民、鍾玉珪、鄭國廷、王學餘、李立、劉本美、章樹

民、曹文劍、黃超賢、梁健、羅士英、周祥徵、黃世全、榮北海、陳世劍、張延斌、程應銑、陳寶生、員向忠、黃齡、岳樹忱、汪效伊、徐煥東、朱漢章、張聖成、夏振堂、胡廣勝、李進堂、林嶽、彭繁、伍鵬翔、蘇震、袁錫珪、袁建國、汪泉、李洪漢、江伯勳、梁鴻澤、曹瑞豐、陳昌勳、張浩、盧冠英、巫志新、彭雁秋、汪廷獻、陳仁、魏印龍、章海宗、劉澄清、魯弘毅、張兆儀、李恩倫、姜樹中、李俊卿、郭杰、龔景伯、姚崇、章震國、李士楚、孔祥崑、張景芳、賀林和、王冠九、李義仁、李榮澤、邵其鶴、戚希光、程紹積、陳先榮、林振光、孫仲倫、閻鴻圖、孔祥詩、曾子君、朱世祥、馬秀山、劉真漢、沈吉臣、趙鶴鶴、羅儀、余嘯、馬日銀、張柏青、盧青亞、陳歧、楊一龍、楊連德、張守身、芮觀仁、閉魁雄、謝錫興、趙登山、安作德、徐桂森、張世愷、蔡運華、李長城、孫海洲、王政、甯鎮中、馮義元、李鮑、蔣文祺、張昌文、盛雲鵬、曹炳榮、馬隆襄、葛景文、黃克東、王積和、常文耀、潘銅章、劉峰燦、方順啓、陳遠程、陶仁壽、楊特夫、徐秉正、楊子久、胡培華、余文翔、謝建成、黃隆生、張晴嵐、武少慶、卓勤做、羅文波、李文彬、蔣坤、梁材、黃敬恕、武星北、金平、倪嘯川、魏雲平、李桂山等一百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毅文、王俊五、王振江、李元珍、朱襄民、方獻福、蕭玉珊、鮑天慶、楊明德、潘其龍、劉源武、楊永清、湯耀德、高永鎮、覃恆、李春楨、滕興禮、朱秀卿、許克勤、傅魁、孫定一、姜為應、趙振中、樊亞仁、葛芳廷、李道宏、丁道宏、丁靜安、張永江、張智銘、鄭殿華、李澤霖、胡玉軒、張殿英、劉雲樞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華清、曹丕顯、胡鴻儒、關德英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趙德泰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韓啓元、趙金川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毛宜、王循綱、陳寅錫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王宗先、楊雲鵬、安修臣、盧騰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歐陽洪晉、聶先河、高作舟、胡家樂、周繩熙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李憲崇、梁煜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容吉華、鄒雨辰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郭維綱、韓鴻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徐和章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眉山、梁璧謙、張振崑、鍾裔雲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景順、彭立誠、葉振華、楊振軒、袁華豐、胡澤孚、周從龍、張震宇、周傳之、李士敏、梅曼芳、齊龍江、李衡三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宗姬、林茂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姜湧波、孫培人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盛連溥、梁民彰、趙蒼生、黃石泉、呂文思、楊誠之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張忠敬、關魁斌、裴澤三、呂毅平、神繼銜、李樹德、孫樹本

、饒石夫、崔郁、任宏毅、孟寶山、張振嗣、蕭步雲、秦浩、董毅、芝、關仁甫、龍城藩、齊玉一、曹東初、李生華、李映南、曹鴻飛、言德麟、馮伯銘、蘇鳳鳴、王道德、李文明、蘇海雲、張益三、馮新三、唐愈、羅捷、呂凝輝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賈星垣、侯義昌、朱鳴岐、張景奎、黎之塗等五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霍寶興、韓毓相、楊福增、孟昭藩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陶志剛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甘樹豫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適行、張國權、張天命、任自修、傅伯瑾、楊毓書、楊士毅、何家藩、趙震番、孫潤田、劉天懷、林會芳、王綏德、蘇興柱、郭寶璽、談治強、王正倫、孫萬芳、康延年、孫世卿、王重英、李經、閻秀民、方輔中、宋郁如、曹景韶、王嘉璽、朱映亞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學武、董殿臣、張谷榮、楊月軒、李長順、潘紹英、魏惠民、薛波廉、張復元、胡伯孫、巴福慶、井永泉、于慎安、姚俊德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印章、劉林芳、梁俊三、董燦章、劉廷棟、馬鶴鳴、孫繼庸、鄧振邦、劉慶五、陳禹鈞、馮廷俊、毛亞峰、韓庚辰、左華峰、梁建瑞、王習臣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錢發鈞、張捷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曹榮珍、麻得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康本揚、張樂符、康維一、張森、王潤傑、王振玉等六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金瑛厚、朱子瑾、張開華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王國元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唐耀卿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歐陽彥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展雲章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天富任為陸軍軍交通兵中校，丘濬清、姜憲周、李雲鵬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賀德全、饒天柱、李凌漢、朱文奎、尹博馨、劉炳武、牟生鑫、宋佛海、賈振漢、陳濂安、張學義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祁國瑞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洪振鷺、王漢臣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沅澄、唐偉、李精業、李道生、蕭柱國、况兆麟、尹維國、魏祖定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向公、王克禮、梁英材、胡莊敬、王介偉、呂復石、王瑾權、王蘇森、賈鳴、朱傳武、許集權、譚鳳祥、鄧志中、郭義方、董仲宜、楊恩沛、曾炳華、王璣、粟燭煌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維中、張致恆、陳祖平、劉輝、丁柱國、張偉、韓紹春、常令錚、劉汝璋、李子敬、羅佩鐸、孫述祖、史仍池、葉蔭、郝澤遠、黃子鵬、劉卓、唐啓周、徐德本、鄭有倫、唐經緯、范鴻恩、楊植夫、徐世超、吳志弘、吳錦銘、李汝舟、范家俊、李瑞生、俞國強、姜雲鴻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鳳仙

許培森、周鍾祺、張文欽、戴永源、王紹箕、黃章、孫首魁、李允寶、文生齡、李紫辰、彭作棟、夏九禹、謝佑先、呂德余、徐肇裕、魯明遠、尹華英、邱鵬、杜應斌、彭均邦、少壽亭、張耀生、汪博文、李輝、孟慶、楊再和、廖就棠、許永宗、葉德隆、趙漢雋、羅耀榮、韓光煥、傅振江、稅雲集、陳鴻儒、范毅民、劉本廉、楊功、李美璧、魯俊、涂志輝、陳銳英、趙華光、關永昌、楊繼雪、馬子乾、江藝生、舒德興、張振儒、儲繼唐、秦蘇凱、段建龍、馮漢輔、符筠、許廷憲、玉惠澤、周明、李英華、劉啓忠、孫安邦、和述夏、張鵬、聶大綱、尹冠軍、李希文、李榮、李啓明、田應武等六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俞炳喜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楊占魁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朱益傑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湘任為陸軍軍需兵少校，曾永敬、方新、馬鏞、徐達源、文光宗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文開元、邱炎培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姚詩璋、蔣光遠、宋宇宏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邵政任為陸軍少將，蕭舒翹、葉逢春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校，李亞明、張慎寬、張炳武、許世銘、管志曾、龍維光、賀自良、伍太寧、汪維新、陳大瑞、陳海峯、姚金鈺、劉繼善、蔡敦溪、黎樹屏、潘克智、龍錦春、張開華、曾再圖、鄭繼瀟、陶養鋒、方世昌、楊正元、胡靜波、陳光軍、謝紹暉、張志、劉魁傑、馬千里、張邦孝、熊南強、陳剛毅、喬幹臣、徐靜波、許衡權、王惕吾、金文藻、曾煥、魯傳恩、孫永忠、孔德安、吳幹勳、朱鳳梧、彭一廉、葉溥、張谷泉、吳自立、高超、王祥徵、倪振宗、徐南州、高人服、李侃、李鴻飛、周達明、劉吉祥、趙叔、張渭珍、朱亞伯、李作範、宋恆青、陳伯顯、胡豪、李懷德、馮玉卿、張謙、王湯浩、劉萬全、章繼能、高應潮、蔡慎雄、徐玉樸、王愛平、張運中、顧祝琛、雷禹之、花世澤、農國雄、白亦霞、常濟川、李路、王鉄肩、鍾定乾、許志超、譚明藻、張叔佩、郭季之、蕭錚、黃劍峯、張季峰、劉效先、廖文山等九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維新、張勵翼、胡玉龍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溫如日、王世熙、高用忠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朱健選、鍾曙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黃佐庭、成君俠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雷坤培、郭新民、黃慶、楊善明、張庭亭、李祥符、李佩先、李濟學、王賢賢、顏永昌、汪傳耕、楊煥春、袁振綱、樊雅模、陳啓新、吳哲勳、朱文淵、高鳳堂、王培選、劉元勳、陶克憲、徐開憲、朱克寬、姚子華、尹慶雲、李棟梁、韓信策、陳宜若、鄭純、李夢我、朱嗣南、邵浩雄、黃明華、康秀峰、熊君模、馮羽、孫捷甫、張少帆、張雲正、柳芳恩、徐列傑、劉鴻藻、張鳳亭、王叔冰、劉樹傑、周韻康、胡心吾、吳國英、謝公天、邊聽秋、謝世宗、李始、王慶藻、夏占彪、吳湧泉、顧學餘、曾白榮、沈炳南、郭中麒、陸造田、趙文孫、曾約平、李漢城、周鏡銘、戴恆生、張壽之、孫華傑、楊壽朋、劉增書、劉楚良、滿德昂、黃志雄、包正龍等一百零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瀛、侯伯斌、蔣志誠、張榮光、吳肇青、趙繼成、盧振華、宋安邦、陸靜蟾、陳濬陶、陳培、譚芳模、楊輝吳、朱明睿、劉俊、葉幹球、戴忠、夏虎、莫衛民、趙金鼎、陳舒平、湯瀛洲、呂醒吾、周文雄、王邦聘、紀景波、徐平、胡慶、程紹明、萬述善、李登輝、奉廣文、鄧直君、徐訪賢、楊春福、王儲、毛勁、王子卿、趙桂卿、劉希順、鄧克傑、王奇、張效忠、馬起海、孫仙亭、顏崇星、王含有、張天瑞、孫鼎勳、邵學勳、蘇長裕、華鼎璋、劉鈞海、魏書臣、張瑞瓊、趙天才、戈經武、徐沛霖、楊振澤、霍開基、尹昌漢、余家斌、李國祖、陳正耀、王佑庭、曾拱辰、熊玉瑞、吳怡堂、吳祥標、陳宗鑄、彭斌勳、方劍飛、李忠、徐鑫堯、馬岫峰、李炳榮等七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仁壽、陳正國、金典興、陳俊傑、副實現、楊家璋、李五洲、馬業、陳鐵軍、黃建國、潘鋤歐、鄭劍石、李一痕、潘仲卿、呂發華、孫克和、趙景臣、鄧開國、方樹範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白龍漢、吳易子、高炯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彬、袁汝芳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郭鄰輝、羅永慶、劉紀瀛、袁振湘、黃健、馬雲、孫達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張百齡、鄭松如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楊學誨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強精凱任為陸軍軍交通兵少校，張泰峰、段蕊芳、黃鶴汀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兵中校，單鳳樓、孟憲邦、駱光輝、王廣超、陳志強、王建邦、左銘、張之箴、趙世耀、任昌斌、錢棟龍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鄺可大、李德普、李忠、葉錫金、鄧肇芳、陳治平、閻國昌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洪震華、孟揚毅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陸青、孫維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秦偉民、龍漢山、孫強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六補給區管產管理處少將處長陳文洪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晉北師管區司令部少校科員劉以寬、魏日昭、張

雷坤培、郭新民、黃慶、楊善明、張庭亭、李祥符、李佩先、李濟學、王賢賢、顏永昌、汪傳耕、楊煥春、袁振綱、樊雅模、陳啓新、吳哲勳、朱文淵、高鳳堂、王培選、劉元勳、陶克憲、徐開憲、朱克寬、姚子華、尹慶雲、李棟梁、韓信策、陳宜若、鄭純、李夢我、朱嗣南、邵浩雄、黃明華、康秀峰、熊君模、馮羽、孫捷甫、張少帆、張雲正、柳芳恩、徐列傑、劉鴻藻、張鳳亭、王叔冰、劉樹傑、周韻康、胡心吾、吳國英、謝公天、邊聽秋、謝世宗、李始、王慶藻、夏占彪、吳湧泉、顧學餘、曾白榮、沈炳南、郭中麒、陸造田、趙文孫、曾約平、李漢城、周鏡銘、戴恆生、張壽之、孫華傑、楊壽朋、劉增書、劉楚良、滿德昂、黃志雄、包正龍等一百零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瀛、侯伯斌、蔣志誠、張榮光、吳肇青、趙繼成、盧振華、宋安邦、陸靜蟾、陳濬陶、陳培、譚芳模、楊輝吳、朱明睿、劉俊、葉幹球、戴忠、夏虎、莫衛民、趙金鼎、陳舒平、湯瀛洲、呂醒吾、周文雄、王邦聘、紀景波、徐平、胡慶、程紹明、萬述善、李登輝、奉廣文、鄧直君、徐訪賢、楊春福、王儲、毛勁、王子卿、趙桂卿、劉希順、鄧克傑、王奇、張效忠、馬起海、孫仙亭、顏崇星、王含有、張天瑞、孫鼎勳、邵學勳、蘇長裕、華鼎璋、劉鈞海、魏書臣、張瑞瓊、趙天才、戈經武、徐沛霖、楊振澤、霍開基、尹昌漢、余家斌、李國祖、陳正耀、王佑庭、曾拱辰、熊玉瑞、吳怡堂、吳祥標、陳宗鑄、彭斌勳、方劍飛、李忠、徐鑫堯、馬岫峰、李炳榮等七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仁壽、陳正國、金典興、陳俊傑、副實現、楊家璋、李五洲、馬業、陳鐵軍、黃建國、潘鋤歐、鄭劍石、李一痕、潘仲卿、呂發華、孫克和、趙景臣、鄧開國、方樹範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白龍漢、吳易子、高炯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彬、袁汝芳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郭鄰輝、羅永慶、劉紀瀛、袁振湘、黃健、馬雲、孫達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張百齡、鄭松如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楊學誨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強精凱任為陸軍軍交通兵少校，張泰峰、段蕊芳、黃鶴汀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兵中校，單鳳樓、孟憲邦、駱光輝、王廣超、陳志強、王建邦、左銘、張之箴、趙世耀、任昌斌、錢棟龍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鄺可大、李德普、李忠、葉錫金、鄧肇芳、陳治平、閻國昌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洪震華、孟揚毅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陸青、孫維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秦偉民、龍漢山、孫強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Lists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Lists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徐竹濤不受懲戒。緣監察院前據軍政部汽車技術訓練班組長李景椿呈請嘉定縣縣長徐竹濤非法勒索一案...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嘉定縣縣長徐竹濤申辯稱，嘉定縣教育戰前業務發達，淪陷八年，文化低落，復興教育自極切要...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嘉定縣縣長徐竹濤申辯稱，嘉定縣教育戰前業務發達，淪陷八年，文化低落，復興教育自極切要...